

黔浙检方携手搭起司法救助“暖心桥”

■ 通讯员 徐茜 记者 张光平

一起因为家庭矛盾引发的家庭惨案，留下了一个5岁的哥哥和4岁的妹妹。普定县人民检察院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两地联合，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两名孩子发放7万元司法救助金。这一举动在普定县当地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近日，记者赶赴普定县，就该起司法救助事件展开走访。

家庭矛盾引发悲剧
年幼兄妹陷入困境

“这起案件发生在今年的4月份。”在普定县人民检察院的接待室，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韦永富向记者介绍，普定县籍的张刚(化名)夫妇育有张龙(化名)、张凤(化名)一对儿女。4月12日，在外务工的张刚夫妇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某工业园宿舍内因感情问题发生争执，情急之下，张刚失手将妻子勒颈致死，后驾车逃回普定老家。4月14日，张刚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5月9日，普定县公安局提请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5月16日，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对张刚批准逮捕。

“母亲死亡，父亲被捕，5岁的张龙、4岁的张凤沦为事实孤儿。”韦永富说，孩子的父亲极有可能被判判处较重刑罚。

据悉，案发前，张刚夫妇在外务工，张龙兄妹跟张刚父母、弟弟、弟媳、祖母在普定老家农村共同生活。张刚的弟弟和弟媳系残障人员，无工作能力，整个大家庭的经济来源主要是张刚夫妇在外务工的收入，张刚父亲平日靠走村串寨收废旧品补贴家用。案发后，整个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且为办理张刚妻子的丧事，张刚父母向外借款5万元，整个家庭生活难以维持，两个孩子陷入孤立无援境地。该案由当地引起震动。

“两个孩子具有加害人与被害人子女的双重身份，开展司法救助是否合适，若忽略这个环节，小兄妹今后的生活会有困难呢？”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蒋洁说，刑检部门同事在办理该案时，认为张龙兄妹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将线索移交控申检察部门。

控申部门能否进行司法救助提交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最终，会议研究认为两个孩子系未成年人，因原案失去经济来源，且心理受到极大伤害，今后生活、教育不能得到有效监护保障，应对二人进行司法救助。普定县人民检察院遂告知张龙的爷爷奶奶相关政策，指导提交申请材料，于5月16日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张龙兄妹符合‘五类重点人群’情形。”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章琛介绍，他带领办案组进行走访核实情况后，检察院决定对两名孩子加大救助力度，确定以经济为主、心理疏导、民政补助、就业支持、教育保障等综合帮扶为辅的多元化救助方案。

黔浙检方携手
启动司法救助

7月，因案件管辖原因，该案被移送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公安分局，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秀洲区人民检察院，8月31日将案件移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秀洲区人民检察院获知张龙兄妹情况后，遂与普定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经多次沟通协商，两地检方实施跨省司法救助，形成救助合力。

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普定县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办法》，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首先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嘉兴市人民检察院跨层级联动救助，并商请区慈善总会建立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协作机制，争取到慈善总会对被救人近亲属的补充救助，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

为了不给当事人增加经济成本，两地检察机关决定巧用智慧检务，“云上”交流，“云上”办案，“云上”协作，“云上”发放。

经过调查，普定县到嘉兴秀洲区务工人员多达2000余人，每年均有相关涉法涉诉司法救助或矛盾纠纷案件，为充分发挥两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维护稳定的职能优势，同心协力做好矛盾化解和疏导维稳工作，更有力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以本案的办理为契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与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就建立跨区域司法救助与矛盾化解助力共同富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对联动协作目标、机制及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并从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救助维稳联动协同机制及建立宣传协作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在助力共同富裕工作中的职责作用。

10月12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普定县人民检察院与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秀洲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民政、慈善、银行等部门“通过”“云视频”召开联席会议，两地四院及秀洲区慈善总会联合对张龙兄妹进行线上司法救助，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7万元。

为使两个孩子今后的生活、学习得到长期有效保障，两地检察机关决定将7万元司法救助金纳入普定县人民检察院《特殊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金长期监管办法(试行)》进行监管，通过金融监管机构体系，改变一次性经济救助方式，采取“滴灌式”分期发放模式，专款专用。

多方合力帮扶
重拾生活希望

“我们检察官还为两个孩子带去书包和文具，还会抽时间去陪伴张龙兄妹。”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周荣花介绍，检察院向申请人所在乡镇村委发出支持张龙兄妹申请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普定县民政局审批同意将小兄妹纳入该范畴，每月向其二人发放生活保障金2600元。

“检察院向张龙兄妹就读幼儿园发函，协调老师给予更多关爱和鼓励，尽可能为他俩创造‘无杂音’环境，避免二次伤害。”周荣花说，检察院与县教育局联系，咨询张龙下一步上小学事宜，协调减免学杂费，请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张龙兄妹及其爷爷奶奶定期进行针对性心理疏导，加强精神抚慰，消除负面情绪。“我们将小兄妹纳入‘青春向党，无忧成长’关爱孤儿学生计划，由检察干警一对一对其进行长期关爱帮扶。”

据了解，普定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对张龙兄妹开展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监督、办理变更或指定监护人起诉事项，协调社区、企业为张龙兄妹残障家属提供就业岗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家里面出这样的事情，我真的不晓得说哪样才好。对他们检察官，我除了感谢，还是感谢！”张龙的爷爷说，他们一家会好好照顾好张龙兄妹，督促他俩好好学习，不要辜负大家的关爱。

“普定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一体履职，主动‘向前一步’，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能动开展多元化救助，将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让司法救助的阳光洒进被救助人的心田，帮助他们从困难中走出来，重新点燃生活的希望。”章琛告诉记者。

一审认罪认罚后又上诉？
加刑！

本报讯(通讯员 罗恩艳 卢琴)

近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的“认罪认罚上诉”案件——王某甲、王某乙危险驾驶案，经二审法院公开审理后，依法改判加刑。此前，两被告人被判拘役三个月零十五天后提出上诉，引发检方抗诉。

据介绍，今年4月，均有酒驾前科的被告人王某甲、被告人王某乙因无驾驶资格酒后驾驶被查获。鉴于两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兴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拘役三个月零十五天的量刑建议，并告知相关内容及权利义务，两被告人表示无异议，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步录音录像。据此，量刑建议获采纳，一审法院当庭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拘役三个月零十五天。

收到宣判后，两被告人却在没有新的事实、理由、证据的情况下，又以量刑过重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改判适用缓刑。

“接到上诉状后，一审承办人再

次与两被告人释法说理，反复向两被告人说明量刑的依据，并明确告知其无正当理由由上诉的后果，但两被告人仍坚持上诉。”兴义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两被告人在案件事实和证据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利用“上诉不加刑”的法律规定恶意提出上诉，其动机不纯，不再具备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从宽处理的条件，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应对其处以更重的刑罚，遂依法提出了抗诉。

“两被告人均有酒驾前科，不知悔改，遇公安机关查缉时逃跑，情节恶劣，且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一审判决对两被告人判处拘役三个月零十五天量刑畸轻，依法建议二审法院予以改判。”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法支持抗诉，并提出量刑建议。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抗诉机关、支持抗诉机关的意见有理，予以采纳，依法改判两被告人拘役四个月。

两案的成功办理为更好地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立法用意及司法实践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打击食品药品犯罪
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林仙情 记者 陈莉)

11月14日下午，麻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销售假药案件，依法对3名被告人肖某云、张某某、金某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至五万元不等。

据悉，被告人肖某云于2020年3月期间，与金某海、张某某等人在麻江广建共同租赁门面从事山花粉销售业务。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对外宣传补肾壮阳丸(自称顶天炮)系统中药，无副作用。

经鉴定，三名被告人销售的药品为假药。麻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云、张某某、金某海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前提下，非法销售假药，其行

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结合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及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并依法对扣押的手机、涉案赃物以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下一步，麻江县人民法院将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加大打击食品药品类犯罪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法官提醒：在日常采购药品时，应当谨慎甄别，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正规药店或电商平台购买，切勿轻信无证商家的夸大广告，贪图一时便宜而误购假药。同时坚决抵制造假、售假行为，一旦发现此类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邻里纠纷致人伤
法官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贵阳市息烽县人民法院养龙司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纠纷案，原告刘某某称被其邻居李某某打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3万余元。

据了解，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系居住在职工宿舍的邻居，某天刘某某在公共区域准备晾晒衣服，正巧遇到李某某妻子与另一邻居卢某某起冲突。李某某气不过，欲持木棒殴打卢某某，被热心肠的郭某某夺下木棒后，李某某认为郭某某拉偏架，转而对郭某某进行殴打。

此时，恰在现场的刘某某被波及殴打事件中，情绪激动的李某某持花盆将其砸伤，造成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多项损失共计3万余元。

养龙司人民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考虑到双方系邻里关系，承办法官坚持“以调为先、以调促和”的原则，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向双方说明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与和睦相处的重要性，并对被告李某某无故伤害邻居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在法官耐心的释法说理下，双方最终情绪缓和，双方各退一步，被告李某某当面向原告刘某某赔礼道歉，并主动提出一次性赔偿原告2.8万元。原告也同意该赔偿方案，该案在法官主持下调解结案。

法官提示邻里纠纷如不妥善解决，小纠纷可能激化成大矛盾，进一步则“狭路相逢”，退一步则“海阔天空”。

就餐起纠纷
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覃佳欣 记者 喻玉)

日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并成功调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实现诉源、执源双源治理的目的。

今年10月，大壮(化名)在贵阳市一火锅店就餐，结账时与火锅店老板爆发了激烈争吵。小帅(化名)站出来劝阻，却遭到了大壮及其同伴的暴力袭击，导致小帅头部、脸部等多处受伤。而后，小帅向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交给观山湖区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调解员白萍是经验丰富的退休老法官，调解过程中，她了解到，小帅事发后向公安机关报案，且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已对大壮等三人做出行政处罚。白萍对大壮等3人进行耐心、细致的劝解，从人情、法理等多角度对他们进行阐述，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告诉他们要克制情绪，遇到矛盾、纠纷，应采取合理、合法的途径寻求解决方案。通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就此化解。

安顺:12月1日起禁用“生鲜灯” 违者最高罚款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袁青青 记者 张光平)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的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按照《办法》的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这一规定也意味着生鲜灯的时代即将落幕。11月20日，记者就“生鲜灯”禁用事宜展开采访。

记者同安顺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来到城区两陆路农贸市场，看到一

些店铺悬挂着可调整光照颜色或在光源外加红色鲜艳灯罩，为所销售的生鲜农产品“美颜”。

“这种专门用来给生鲜农产品提色增亮的灯具，被形象地称为‘生鲜灯’。”该局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

“我们也听说‘生鲜灯’将禁用的消息，大家都不再使用的话，我们也没有意见，很公平的事情，我们也会遵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换上符合规定的灯具。”水果摊主陈某表示。

“‘生鲜灯’禁用，我很支持。这个灯本身就具有很强欺骗性，在市场看见的和拿到家看见的差异性很大，很难分辨商品的真实情况，每次买完菜

回家发现不新鲜，心里面就很不舒服。”市民张女士向记者讲述她的购物体验。

据了解，为加大《办法》的宣传力度，尽快普及规定，安顺市市场监管局采取线下走访告知的方式进行宣传，并于今年7月和11月，分别通过该局市场主体“直通车”平台发布了告知书，在11月专门制作短视频进行宣传，得到广大网友的关注和点赞。

“我们将在《办法》施行前，对全市各大农贸市场是否更换灯具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一更换或者督促场内销售者及时更换不符合规定的灯具，保障广

大市民权益。”安顺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科长李晶晶说，消费者在《办法》施行后，发现有使用“生鲜灯”等违反《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行为，可通过直接市场主体“直通车”平台留言或拨打12315、1234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据悉，12月1日《办法》施行后，安顺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不符合照明灯具规定的，将依据《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行政处罚。

“苗家阿妈”深入苗寨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杨小艳 记者 陈莉)近日，黄平县司法局谷陇司法所工作人员化身“苗家阿妈”深入苗寨开展普法宣传。

身着苗服、头戴银帽，近日，在黄平县谷陇镇的普法路上多了一道靓丽的风景，黄平县谷陇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们身着苗族盛装，用生动形象的苗语向村民讲解了《民法典》《刑法》《禁毒法》《反家庭暴力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村民学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工作人员着重向村民普及农村消防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提醒村民要看好“钱袋子”，避免因无知造成财产和生命的损失。

在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倡导村民要健康生活，养成良好的习惯，远离毒品，树立正确的家庭婚恋观，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和酒量，摒弃不良的劝酒行为，守住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

为了加深印象和起到警醒的作用，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岩英村7组杨胜某和杨德某两兄弟为案例，向村民讲

述了这两兄弟因相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纠纷多次对簿公堂，官司不断，几场官司不但浪费了双方的财力和物力，同时丢掉了最暖人间的亲情。通过发生在谷陇镇身边案例来引导村民平时要学法、遇事要找法、办事要依法，要传承和发扬家和万事兴、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等优良传统，不要得理不饶人，要向《六尺巷》里大学士张英学习。

“作为父母，希望孩子有个照应，家和才能万事兴，但生活中往往都是兄弟之间因点小利反目成仇得不偿失，这件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太值得我们去思

考了，回家后我们把这个案例讲给在外务工的儿子儿媳听。”苗家阿妈深有体会地说道。

为何要身着苗服去开展普法宣传呢？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这样的着装让村民更亲切，也更容易引起村民的注意，而且再加上苗语科普，村民更易懂接受。

此次深入苗寨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筑牢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村民预防犯罪意识和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守护了村民的财产和生命安全，让广大村民及时感受法治教育普及的春风。